

合同编号		县（区）	
分类编码	类	202 年总第	号

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6



项 目 名 称: 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HZC2025-GK-024
甲 方: 徽县民政局
乙 方: 陇南市乐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集 采 机 构: 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采购人）：徽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陇南市乐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徽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组织的线上采购方式，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定，陇南市乐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一）服务名称：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1. 居家环境卫生清洁，擦扫室内设施，做好物品摆放和家务整理；检查室内外用水、用电、用火、用煤安全，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服务对象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卫生。2. 对服务对象个人衣服（包括内衣）、床上用品、门窗帘进行清洗；翻晒被褥，保障服务对象个人卫生干净整洁。3. 遵从服务对象意愿，提供洗头、理发、刮脸、助浴、做饭等多项服务，保障服务对象良好的精神面貌。4. 如服务对象需要就医或发生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必须及时提供助医、助急服务；服务对象心情不好时，服务人员给予精神慰藉以及提供各类健康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5. 服务对象住院期间派人进行陪护并

负责一日三餐。

(三) 服务质量: 1. 服务人员做好服务的同时还应填写服务记录表, 认真记录每次服务, 并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2. 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机制, 对服务进行全程监督, 不得在服务过程中随意减少服务次数或降低服务标准。接受购买方的监督核查, 确保服务真实有效。3. 服务人员具专业性: (1)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照护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2)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3) 服务人员本地化, 并且经专业培训, 考试合格后上岗。(4)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并进行岗前培训。

三、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为: ¥101.8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人)	单价 (万元)	周期 (月)	小计 (万元)	备 注
为徽县伏家镇、榆树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	乡、高桥镇、麻沿河镇、江洛镇、泥阳镇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每月不定期上门服务3次, 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	服务人员薪资	7	0.2	12	16.8	/
		开展服务经费	1	/	12	75	入户交通费、培训、督导费及其他
		税金、投标、审计管理费及商业保险和不可预见及回访验收费用。	1	/	/	10	税金、行政管理费、审计及商业保险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合 计		人民币：101.8万元 (大写) 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二) 分项价格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分三次付款。分别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付第一笔款(总额的30%): 30.54万元, (大写) 叁拾万伍仟肆佰元整。

2. 服务履行满第6个月时, 付第二笔款(总额的30%): 30.54万元, (大写) 叁拾万伍仟肆佰元整。

3. 服务履行期满, 服务经过甲方验收评估合格后的10日内, 支付第三笔项目款(总额的40%): 40.72万元, (大写) 肆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二）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12个月）。

（二）服务地点：徽县伏家镇、榆树乡、高桥镇、麻沿河镇、江洛镇、泥阳镇6个乡镇。

（三）服务方式

1. 根据社救办每月提供在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花名册，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上门照料护理服务工作。

2. 1个月不定期上门服务3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

3. 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实行“分类定标、差异服务”。全自理对象侧重于保洁服务、心理慰藉、通过服务引导特困供养人员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生活习惯和健康心态。半护理及全护理对象侧重于健康管理、护理服务和家政服务，通过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杜绝视角脏乱差。

六、项目考核及验收

1. 甲方有权制定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80分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视情节扣除相应服务费。

其中，考核80分以上的为合格；

考核70-80分的扣除该乡镇上季度服务费的2%；

考核70分以下的扣除该乡镇上季度服务费的5%；考核后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须达到80分以上。

经整改后，下季度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该季度服务费用，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考核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拒付该季度服务费用，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查阅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救助对象等形式。

3. 如乙方的服务工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乙方的服务工作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基于乙方未达标完成项目，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为完成项目指标产生的花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的有权追偿。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其他事项

1、乙方应自行解决其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及相关政策性待遇，保证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事宜。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接此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乙方需承担为从业人员购置社会保险或者意外保险，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乙方在开展工作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对象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如发生违约，违约方除无条件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及采购部门各持1份，乙方持4份。

甲方:徽县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永林

时间:2025年6月25日



乙方:陇南市乐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秋芳

时间:2025年6月25日



